

上海科技大学文件

上科大学〔2018〕3号

关于印发《上海科技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褒奖优秀本科生，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上海科技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学校各学院及部门，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科技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上海科技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上海科技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旨在褒奖在校学习阶段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在校本科学生。

第二条 上海科技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的评定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须由学生自行申请。

第三条 上海科技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的评定对象是上海科技大学所有在籍在册的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第四条 上海科技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学年的获奖人数占有参评资格本科学生人数的 15%。

第五条 上海科技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的设奖等级及金额

(一) 一等奖占有参评资格学生总数的 2%，奖金额 50000 元。

(二) 二等奖占有参评资格学生总数的 5%，奖金额 30000 元。

(三) 三等奖占有参评资格学生总数的 8%，奖金额 10000 元。

第六条 申请学生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均可参评上海科技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评选学年度无必修课程不及格，平均绩点在所在学院前 30%。

第七条 上海科技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标准

上海科技大学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根据其在评审年度内的表现情况对学生进行综合打分，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一) 学习成绩（占 75 分）：按学生所学课程的实际考核成绩，参照下列公式计算：

学习成绩所占分值=（上一学年平均绩点/4）*75

(二) 创新素养分（占 15 分）：由学院根据学生评审年度内参与科研情况（含论文、专利）、科技竞赛、创业大赛等方面表现测评打分。（具体由各学院制定细则）

(三) 综合素质分（占 10 分）：由书院进行综合打分，包含思想道德素养和基本素质能力，具体考察在志愿服务、实践活动、社会工作、校园文化、宿舍环境建设等方面的表现，同时对见义勇为、扶残助弱、拾金不昧等行为予以鼓励。（具体由书院制定细则）

(四) 其他

1. 上一学年度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未达规定标准，奖学金评定等级作降档处理。

2. 上一学年度至奖学金评审期间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取消该学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3. 上一学年度所在宿舍检查不合格次数达 3 次以上的，取消该学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4. 奖学金获得者，需以志愿者的形式为学校提供不低于 80 个小时时长的无偿服务。

第八条 上海科技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 每年 10 月由学生事务处下发各学院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的评定额度，各学院可根据学校奖学金管理办法自行制定相应的评定细则并报学生事务处备案，学生事务处将对评定细则进行审核及存档。

(二) 奖学金的申报采取 EGATE 网上申报的模式，各学院根据拟分配名额，以学院为单位设定各等级 GPA 基准分。学院、书院分别测算申请学生的创新素养分、综合素质分，确定其最终加分。原则上奖学金等级只可在 GPA 基准分等级向上上浮一档；特别优秀的，报校学生奖惩委员会审议决定。

(三) 各学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打分、初审后，应将获奖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学生事务处。

第九条 学生事务处负责奖学金的组织评审，并报校学生奖惩委员会终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奖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